

臺中市政府 111 年廉政會報提案表

編號	01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由	<p>為協助本府各機關之補助公告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並建立提醒關係人身分揭露機制，研擬「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補助公告作業檢核表」1份（如附件），供各機關依據檢核事項完備補助公告作業程序，提請討論。</p>		
說明	<p>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自 107 年修正施行後，屢有地方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例如市議員之關係人（如基金會、協會、學會、體育會、婦女會、宮廟等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申請補助而違反本法第 14 條規定之情形如下：</p> <p>（一）關係人向地方政府申請並獲核定之補助，因地方政府未事先將補助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 6 項資訊，以電信網路充分公開，未符合本法以「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而違反本法規定。</p> <p>（二）關係人疏忽未於申請時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下稱身分關係揭露表），因未據實表明與公職人員之身分關係而違反事前揭露之規定。</p> <p>二、監察院為期有效減少上述情事，業於 111 年 6 月 29 日舉辦「如何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向直轄市政府申請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邀集各直轄市政府開會研議，如何透過各局處調整補助公告機制，建立制度化模式以提醒關係人揭露身分並主動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避免其因申請補助而違反本法受罰。</p>		

	<p>三、為配合辦理座談會決議事項，本府政風處研擬下列具體措施並製作旨揭檢核表，供各機關依據檢核項目完備下列補助公告作業程序：</p> <p>(一)請各機關之補助公告應載明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 6 項資訊，並透過網路充分公開，讓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都能知悉，以符合本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p> <p>(二)請各機關之補助公告或申請文件中，增列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須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等提示文字，並於申請文件中納入身分關係揭露表，供申請者檢視其是否為關係人，以使其能依本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p> <p>(三)請各機關之補助資訊除於機關網頁公告外，應同步匯入本府全球資訊網&gt;市民服務&gt;福利及照護專區，以利市民取得補助資訊。</p>
辦 法	<p>函請各機關依據檢核表所列事項，完備相關補助公告作業程序，並由本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單位調查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p>
決 議	